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版本日期：2014.04)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或與 臺端有關之第三人相關服務。

另請注意，本告知義務內容現已公告在本行網站(網址：www.dbs.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 臺端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不影響 臺端與本行其他相關約定。本告知義務內容所載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臺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 臺端不同意上述條款對 臺端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事項，本行將可能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調整或變更其內容，本行得於營業處所或本行網站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 臺端明瞭並同意前述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本行網站後， 臺端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 臺端。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一、存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票據交換業務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包括行銷本行業務及與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境內外公務機關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金融爭議處理 ●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消費者保護 ● 商業與技術資訊 ●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資通安全與管理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或客戶相關問卷 ● 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 ● 風險管理 ● 洗錢防制及犯罪預防 ● 配合全球恐怖份子調查 ●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 辦理委外作業 ● 訴訟、非訟、仲裁或或其他紛爭解決之事務等目的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或 三、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本行業務行銷或本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 四、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本行之母行、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清結算行、代理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評等機構、專業顧問、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本行與臺端間之合約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包括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之人以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票券業務 ●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外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券業務 ● 投資管理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債券業務 ●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 						
五、財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投資管理 ● 信託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財產管理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保管箱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 代理收付業務 ● 依法令規定辦理之保險業務 ● 本行與第三人間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 信託業務 						